

股票发行为什么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为什么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股识吧

一、债券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债券面值，为什么？ 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为什么？

我国《公司法》规定，股票发行价格可以等价，也可以溢价发行，但不得折价发行。
道理上很简单，公司上市要发行股票，要筹资，肯定要有收益，如果折价发行，效益肯定不好，面临偿债风险，扰乱筹资市场秩序。
债券可以折价。

二、为什么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超过票面金额

按证券法规定，股票可溢价发行，也可平价发行，但不得折价发行，即股票发行价格可以高于票面金额也可等于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三、公司法哪条规定的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

128条

四、股票为什么不能低于票面金额发行？

- 1.股票在确实发行规模时，是以公司的真实资产来计价的，也就是说每股面值一元，就代表了价值为一元的真实资产；
- 2.如果以低于票面金额发售，那对于发行人来说是亏损的，有违公平、公正的原则；
- 3.由于受到价值规律和供求关系的影响，因此股票的发行价格只能高于或至少等于面值；

4.如果以上三条不好理解，那就记住最后一条：国家法律规定的，必须遵守。

五、为什么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股票的票面金额属于应记载事项，公司不得发行无面额股票。

股票上所记载的票面金额具有以下意义：（1）发行股票筹资时，相当于票面金额的资金列入公司的注册资本；

（2）股票票面金额总值即为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

（3）在公司注册资本额确定的前提下，通过票面金额可以确定每一股份在公司资本中所占的比列；

（4）在面额发行股票时，票面金额即为发行价格。

根据资本维持原则，股份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必须维持与其资本总额相当的财产。

如果允许公司折价发行股票，那么公司实收股本总额就会低于其注册资本，导致公司注册资本不实，违反了资本维持原则。

另外，根据公司法第78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即实收股本应与注册资本相一致。

据此，折价发行也是不应允许的。

股票以超过其票面金额的价格发行即为溢价发行。

存在溢价发行的前提是股票须有票面金额，如果可以发行无面额股票，股票本身没有票面金额，即无所谓“溢价发行”。

“规范意见”第27条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发行无面值股票”，公司法亦明确规定股票应当载明票面金额，所以，我国现行法律是不允许发行无面值额股票的，因而溢价发行就成为股票一级市场的常见现象。

股票发行人何以要采取溢价发行方式，通常观点认为，股票溢价发行，一是可以提高股票发行的筹资效益，降低发行成本，比较少的股份筹集较多的资金；

二是可以减轻分红负担，因为股息、红利是按股分派，溢价发行在筹资总量不变的情况下使股份数减少，因而分红负担也减轻了。

如果我们考虑到股票发行价格不过是投资量的要求和证明，并且股票即使没有票面金额也不会影响股票的性质与功能，那么就会发现上述观点未免太表面化了。

按照我国公司法，股票的票面金额是必要记载事项，但票面金额的大小却是任意确定的事项，完全由发行人自主确定。

发行原股时，在筹资股份数和发行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将票面金额确定为低于发行价格作溢价发行，或将票面金额等同于发行价格作面额发行，其筹资效益和发行成本是一样的，不过是票面金额有高低而已。

虽然公司是按股分红，但由于不同公司的股票面额与发行价格并不当然一律，每股分红额并不能作为不同公司间收益率的比较指标。

股东实际上是按照发行价格向公司投资的，因而公司给股东的投资回报率应按发行价格计算。

当两个公司股票面额一律而每股分红又一致，但一为面额发行、另一为溢价发行时，不能设想两者的效益和分红负担却是一样的。

关于溢价发行的目的，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是为了获利。

这种观点认为，溢价发行收入实质上是一种转让原始股的收益，溢价收益的获得者是发行市场的参加者，即增资发行时原来的股票持有者，并且企业在溢价发行时，可以先通过某种信用将自己的股票买下，然后再将这部分股票拿到市场上出售，以使企业自己享受溢价发行收益。

这种观点没有正确理解股票发行的性质，把股票发行错误理解为公司或原先的股东与新股东之间的交换关系，所提出的企业获取溢价收益的方式正是公司法所禁止并且是实践中所要避免的。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发行为什么不得低于票面金额.pdf](#)

[《亿成股票停牌多久》](#)

[《股票退市多久能拿到钱》](#)

[《滴滴上市股票多久可以交易》](#)

[《股票大盘闭仓一次多久时间》](#)

[下载：股票发行为什么不得低于票面金额.doc](#)

[更多关于《股票发行为什么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48504157.html>